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4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FAC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4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###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林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10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4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肖家盛、尤彤涛		
采样点名称	105A 喷涂车间		排气筒高度	18m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6		检测日期	2026-01-16~2026-01-20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1.4	ND	ND	ND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14	/	/	/	2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9984	10492	10266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肖家盛、尤彤涛		
采样点名称	105B 喷涂车间		排气筒高度	18m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6		检测日期	2026-01-16~2026-01-20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1.2	1.5	1.5	1.4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16	0.019	0.020	0.018	2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13186	12676	13033		

永有  
 印章  
 924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4

第 4 页共 4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5A 喷涂车间



105B 喷涂车间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